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19〕163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已经2019年9月5日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师范大学

2019年10月12日

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博士、硕士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专业学术水平，根据《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西师发〔2019〕2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硕士论文应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相关规定，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掌握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第三条 博士、硕士论文的推荐、预答辩、评阅、答辩，要遵循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保障学术自由，坚持质量标准，严格相关程序。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分委会）负责指导本学院博士、硕士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

第五条 学院分委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本学院博士、硕士论文的推荐、预答辩、评阅、答辩工作。

- (二) 确定推荐专家名单。
- (三) 确定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四) 受理申请人的推荐异议申请。
- (五) 受理申请人的评阅异议申请。

(六) 对于申请人违反规定，影响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公正性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七) 处理本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预答辩、评阅、答辩中的其他问题。

第六条 经专家评阅通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进入答辩程序。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统一负责。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申请人论文主题，组建答辩委员会。

(一) 答辩委员会应由 5 名或 7 名委员组成，其中，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要有 2 名外单位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要有 1 名外单位专家。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中行业专家的人数应符合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

(二)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具备本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简称：博导资格），或本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具备本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简称：硕导资格），或本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名，主持答辩程序。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本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外单位具有博导资格的专家担任；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

员会主席原则上应由本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外单位具有硕导或博导资格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担任。

（四）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秘书一般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七条 答辩委员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博士、硕士论文，商定评价论文标准。

（二）评定博士、硕士论文，提出学术评语和答辩意见。

（三）通过无记名投票，作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延期再答辩、不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建议。

答辩委员会在工作过程中，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在审阅论文、组织论文答辩、审议授予学位等工作中，力求做到严格要求、严肃认真、坚持原则、公正评价。

第八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不参与本人指导的申请人论文评阅和答辩；导师可列席参加本人指导的申请人论文答辩，但不能为其进行投票表决。

第九条 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申请人不得直接参与组织、接待工作。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代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协调博士、硕士论文推荐、评阅、答辩工作。

（二）制定博士、硕士论文推荐、评阅、答辩各项工作质量标准，监督学院相关程序的执行。

（三）受理复议申请。

(四) 解释有关政策、规定的含义。

第三章 论文推荐

第十一条 导师应根据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每年3月（或9月）1日前对是否推荐博士、硕士论文进入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评阅、答辩程序提出书面意见。

导师对于博士、硕士论文做出不予推荐决定时，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分委会提出不推荐理由。

对于上述意见，学院应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对导师做出的不予推荐决定不认可的，可根据本办法第八章第三十五条规定提出推荐异议申请。

第四章 预答辩

第十三条 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的博士、硕士论文，可进行预答辩。申请预答辩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申请人已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且成绩合格；
- (二) 申请人已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
- (三) 申请人已完成学位论文并修改成稿。

第十四条 博士、硕士论文预答辩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学院应按要求选聘预答辩专家组，并设1名预答辩秘书，专职负责预答辩具体工作。

博士论文预答辩专家组由5名或7名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校外专家应不少于1人；预答辩专家组中应至少有1-2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硕士论文预答辩专家组由 5 名或 7 名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至少有 2-3 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申请人的导师可列席参加预答辩，但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五条 学院应提前一周将预答辩方案、《西北师范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汇总表》和《西北师范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组成员名单》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十六条 学院应提前一周将学位论文统一送交预答辩专家进行预审。预答辩专家应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查，就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创新性、论文工作量、学术规范等进行重点审查，并对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十七条 预答辩应在校内公开进行。学院应提前公告预答辩时间、地点和专家组成员。

第十八条 预答辩专家组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做出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按要求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三种。

第十九条 预答辩结果为“通过”的申请人，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后，向学院申请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预答辩结果为“按要求修改后通过”的申请人，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半个月内完成修改，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后，经导师再次签字确认，向学院申请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预答辩结果为“不通过”的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至少半年，经导师签字确认后，向学院提交修改说明，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十条 申请人对预答辩专家组做出的“不通过”决定不认可的，可根据本办法第八章第三十七条规定提出异议申请。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和《西北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实施细则》（西师发〔2017〕9号）等文件精神，对通过预答辩的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二十二条 所有经导师同意，推荐申请参加博士、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论文均须进行检测。

保密论文请申请人自行做好脱密处理。

博士、硕士论文须在通过预答辩后、送审前一周由学院按要求提交校学位办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由于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交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中止。

第二十三条 学院对校学位办反馈的相关检测内容、检测结果，不得向媒体进行传播、扩散。

第二十四条 博士、硕士论文检测结果规定：

（一）关于检测结果的认定

检测结果以检测系统中的“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为准。

（二）关于检测结果的处理

1. 可直接送审的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检测“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不超过15%的，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不超过20%的，可直接送审。

2. 经修改复检可送审的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检测“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 $>15\%$ 且 $\leq 20\%$ 的，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 $>20\%$ 且 $\leq 30\%$ 的，可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后申请复检，达到要求的可直接送审；复检仍不能达到送审标准者，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3. 不能参加本次送审的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检测“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 $>20\%$ 的，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 $>30\%$ 的，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认真修改，半年后可申请进行复检。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提交不同于送审评阅论文版本的电子版进行检测，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出，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并按学校学籍管理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申请人可向学院分委会提出申诉，并填写《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异议表》。学院分委会接到申诉后，须组成不少于3人的相应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专家组，对检测结果给出最终判断与鉴定。学院分委会依据此鉴定作出是否同意送审的处理决定，并将鉴定和处理结果在论文送审前报校学位办审核备案。

第二十七条 在学位授予过程中（论文答辩后）或是学位授予之后，如发现在论文检测过程中有舞弊、作伪等行为的，校学位办可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予授予学位（学位授予前）或撤销其学位（学位授予后）。

第六章 论文评阅

第二十八条 博士论文评阅。

(一) 博士论文评阅一式三份，全部实行“双盲评审”(以下简称盲审)。论文由校学位办提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学位中心)盲审。

(二) 学院应于每年4月(或10月)1日前，将通过预答辩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博士论文电子版提交校学位办。

(三) 评阅专家对博士论文审阅后，根据《论文评阅意见书》撰写评阅意见，并就是否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提出明确意见。评阅结论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直接答辩，修改半年、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不同意答辩四种。

(四) 评阅专家中两位及以上专家评审结论为“修改半年、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者，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至少半年后重新送审评阅。评阅专家中有两位及以上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者，本次学位申请程序中止。

(五) 评阅专家中有一位的评阅结论为“修改半年、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或“不同意答辩”者，经申请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分委会评审通过、校学位办审核后，可另送一位专家复审。复审论文统一由校学位办送交教育部学位中心评阅。复审结论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视为盲审通过。

第二十九条 硕士论文评阅。

(一) 硕士论文评阅分盲审和正常评阅。硕士论文评阅由学院负责组织进行，校学位办监督、检查。盲审专家由学院聘请省外高校(科研院所)本专业(行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评阅专业学位论文的校外专家身份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 学历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须盲审和正常评阅各一份；非学历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须盲审一份、正常评阅两份或盲审两份、正常评阅一份。

(三) 评阅专家对硕士论文审阅后，根据《论文评阅意见书》撰写评阅意见，并就是否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提出明确意见。评阅结论为：同意参加答辩；建议做修改后参加答辩；须做较大或重大修改，半年后重新评阅，推迟答辩；不同意答辩四种。

(四) 两位专家评审意见为“须做较大或重大修改，半年后重新评阅，推迟答辩”者，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半年后重新送审评阅。两位专家评阅意见均为“不同意答辩”者，本次学位申请程序中止。

(五) 评阅专家中有一位的评阅结论为“须做较大或重大修改，半年后重新评阅，推迟答辩”或“不同意答辩”者，经申请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分委会评审通过，可另送一位专家复审；学院分委会评审结论提交校学位办备案。盲审论文复审须按照盲审要求进行。复审结论为“同意参加答辩”或“建议做修改后参加答辩”视为评审通过；复审结论为“须做较大或重大修改，半年后重新评阅，推迟答辩”或“不同意答辩”，则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至少半年后重新送审。

第七章 论文答辩

第三十条 答辩准备

符合答辩资格的申请人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申请答辩，并填写相应答辩材料。答辩秘书统一将填写完整的答辩材料、答

辩委员会组成名单提交校学位办审核。审核通过后可组织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未经校学位办审核的答辩，一概无效。

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在校内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学院应提前公布答辩时间和地点等。若有特殊情况需组织视频答辩者，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领导和校学位办审核批准。来华留学生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在校内进行。

为保证学位论文答辩的公开与公正，研究生论文答辩须全程录音（或录像）。研究生论文答辩录音（或录像），由学院保管，以备检查。

第三十一条 博士、硕士论文答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宣布答辩注意事项。

（二）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申请人的学术研究基本情况，并宣读导师推荐意见。

（三）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四）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

（五）申请人准备。

（六）申请人答辩。

（七）申请人最后陈述。

（八）休会，答辩委员会评议（其他人退场）。

1. 宣读博士（硕士）论文评阅专家的评阅意见。

2. 讨论博士（硕士）论文及答辩情况。

3. 通过无记名投票，作出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延期再答辩、不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议。

4. 讨论确定对博士（硕士）论文的评语。

(九)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投票结果，宣读答辩委员会对博士（硕士）论文的评语意见，宣布是否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议。

(十) 答辩会结束。

第三十二条 投票结果与建议：

(一) 经答辩委员会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论文答辩通过，建议授予学位。

(二) 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同意票不足三分之二、但过半数者，论文答辩不通过，建议修改论文后，延期半年（或一年）再答辩。

(三) 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同意票未过半数者，论文答辩不通过，建议不授予学位。

答辩委员会将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延期再答辩、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报学院分委会。建议延期答辩、不授予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应当在答辩会后，以书面形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对答辩委员会做出的延期再答辩、不授予学位建议不认可的，可根据本办法第八章第三十七条规定提出答辩异议申请。

第三十四条 学院分委会对于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学位申请及答辩材料报校学位办。

第八章 异议申请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对导师不推荐参加论文预答辩、评阅、答辩的，可提出推荐异议申请。

异议申请应在申请人被告知不推荐意见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分委会提出。

第三十六条 对于推荐异议申请，学院分委会应组织 3 名校内外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审阅，并分别听取导师、申请人陈述。

(一) 3 名同行专家一致认为论文达到质量标准、全部同意推荐的，以推荐专家集体名义推荐申请人参加学位申请。

(二) 3 名推荐专家有 1 名认为论文未达到质量标准、不同意推荐的，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程序中止。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对预答辩专家组、答辩委员会做出的“不通过”结论或答辩委员会做出的延期再答辩、不授予学位的建议，可以提出答辩异议申请。答辩异议申请的理由，限于预答辩专家组、答辩委员会组成违反规定，或答辩程序违反规定并影响表决结果的情形。

答辩异议申请应在预答辩或答辩之日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学院分委会向校学位办提出。

第三十八条 校学位办在收到申请人答辩异议申请书后，应在收到异议申请书 5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就申请理由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和申请人答辩异议申请书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对于导师推荐意见、预答辩专家组或答辩委员会结论和建议，申请人只能提起一次异议申请。

第九章 责任认定及处理

第四十条 申请人违反本办法，其行为影响博士、硕士论文评阅及答辩的公正性，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中止本次学位

申请程序。学院要在学位申请相关阶段，公布违规事实。

该行为事实认定及处理，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分委会负责。

第四十一条 导师违反本办法，其行为影响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的公正性，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校学位办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该导师的资格。

该行为事实认定及处理，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

第四十二条 本校教师或校外教师作为推荐专家、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委员，违反本办法，干扰和导致推荐、评阅、答辩结果明显不公正的，取消其作为推荐专家、评阅专家、答辩委员的资格。

该行为事实认定及处理，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

第四十三条 负责学位申请工作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影响评阅及答辩的公正性，或者影响评阅、答辩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该行为事实认定及处理，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抽检博士论文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的，校学位办应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抽检结果，导师停招2年，削减所在学院次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1个。甘肃省学位委员会抽检硕士论文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的，校学位办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抽检结果，导师停招1年，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三年之内同一导师指导的博士论文，两次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校学位办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指导教师博导资格；三年之内同一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博士论文，两次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削减所在学院次年

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2 个。三年之内同一导师指导的硕士论文，两次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校学位办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指导教师硕导资格。

累计两篇博士论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的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校学位办应组织校外专家对该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学位点建设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评估结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西师发〔2018〕33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